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8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，女，1966年9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衡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退休，户籍在湖南省衡阳市，住湖南省衡阳市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20年8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4日被该局取保候审，2021年9月24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8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周某于2018年12月期间，使用其名下招商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1365），在其朋友李某提供的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付临门公司”）POS机刷卡交易1笔，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,190元。上述款项经付临门公司扣除手续费后结算至该POS机商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内，再回款5,180元至被告人周某名下工商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8349）。被告人周某在成功套现后，编造商户未收到款项等虚假理由，向招商银行申请退单赔付，以此骗取退款共计人民币5,190元。

2020年8月18日，经公安民警电话联系，被告人周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被告人周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退赔了全部赃款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被害单位钱款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周某系自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其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对被告人周某判处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,000元，并适用缓刑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付临门公司出具的报案材料、情况说明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，付临门公司提供的涉案POS机绑定商户刷卡交易明细、退单证明、招商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及持卡人争议表，被告人周某出具的个人声明、商户情况说明、营业执照，相关银行转账明细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付临门公司出具的到款证明、现金交款单，被告人周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。

被告人周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被害单位钱款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被

被告人周某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全额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结合其犯罪情节以及犯罪以后的认罪、悔罪态度，可以对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邱纯杰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